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相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52 宗拘控及 91 宗票控)；
(ii) 翠屏商場(八宗拘控、82 宗票控及三宗檢獲棄置貨品)；以及
(iii) 富善街(14 宗拘控、115 宗票控及兩宗檢獲棄置貨品)。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六宗拘控、42 宗票控及 17 宗檢獲棄置貨品)。
- (b) 屋宇署會繼續定期檢視區內店鋪的伸縮簷篷，並會配合各部門的執法行動。
- (c) 大埔地政處根據近日所接獲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及調查結果，整理了有關店鋪違例加設地台的資料。其中，早前曾有一間店鋪違例加設一個以木板製成的地台。經大埔地政處人員口頭警告後，該地台已拆除。

第(二)項

-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3 年 10 月共採取了 35 次拘捕行動及 15 次沒收貨物行動。2013 年 9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45 次及 7 次。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3 年 10 月共出動 2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21 次)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有關部門
-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
- 現 況 : 大埔區 2013 年 10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9.1%(對上 9 月份及 8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16.4%及 7.3%)，顯示蚊患指數因應氣候回落。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防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575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440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135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399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3 年 7 月	6 宗	6 宗	49 宗
2013 年 8 月	2 宗	3 宗	17 宗
2013 年 9 月	13 宗	4 宗	35 宗
2013 年 10 月	12 宗	32 宗	22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196 宗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27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318 宗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52 宗

(g) 2013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88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77 宗

(h)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27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0 宗。

(b) 現正辦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26 宗新申請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3 年 7 月	2 宗
2013 年 8 月	7 宗
2013 年 9 月	5 宗
2013 年 10 月	12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42 宗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36 宗

(e) 2013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47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32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423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f)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72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以及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及房屋署(“房署”)
-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 (i) 余東璇學校—就船灣聯村青年協會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該處作非牟利康樂及戶外活動中心，大埔地政處已諮詢相關部門，並已透過大埔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該項申請遭到地區人士反對，而且不獲民政事務局支持。因此，大埔地政處已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去信通知申請人未能繼續處理其申請；
 - (ii)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改變相關地點的用途。大埔地政處現正進行有關短期租約的審批程序；以及
 - (iii) 塔門瓊林學校—大埔地政處已就將該校舍用作非牟利郊野學習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及政策局。由於未能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大埔地政處已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去信通知申請人未能繼續處理其申請。
-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該校未來一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儘管如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該校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房署現正就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將其改建作其他合適用途。因此，該址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教育局已通知房署及規劃署，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無需用作教育用途，規劃署會統籌有關探討空置校舍用途的工作。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已批准社會福利署(“社署”)將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

社署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包括：出席本年 6 月 4 日大埔區小學校長諮詢會，該會支持將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在本年 8 月 22 日晚上於富善社區會堂舉行居民會，當晚有 91 人出席，大部分出席者均支持計劃；在本年 9 月 24 日出席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常務會議，與會者不反對計劃，惟主席建議以業主立案法團名義進行居民問卷調查，而問卷調查已在本年 10 月 16 至 24 日進行，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計劃。另外，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在本年 11 月 4 日致函社署，表示支持把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社署會按既定程序通知房署有關地區諮詢的結果，以便該署跟進及落實往後的工作。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違例停泊情況。

現 況 : (a) 關於先導計劃內的工程，改善達運路和豐運路路口單車徑設計的工程已完成。此外，鄰近大埔廣場項目的新增單車泊位工程已在本年 10 月展開，運輸署預計工程可在年底前完成。至於大埔海濱公園近完善路、南運路及廣福球場的工程，則預計可在明年年初前完成。

(b)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物件數目
2013 年 10 月 4 日	232 張(12 張)	20 部單車 1 件雜物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85 張(22 張)	73 部單車 1 件雜物
總數	517 張(34 張)	93 部單車 2 件雜物

註：括號內為就雜物(非單車)發出的告示數目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11 月